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2)11号

关于宁夏金昱元岩盐开发有限公司钙镁泥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金昱元岩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金昱元岩盐开发有限公司钙镁泥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宁夏金昱元岩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在现有设施泥浆桶、板框压滤机、滤液水池、淡水桶等设施的基础上新建设安装搅拌桶2座，总容积为1144.8m³，形成钙镁泥洗涤、脱水、压滤成套装置，设计日处理产生25吨钙镁泥（泥饼≤含水率25%），年处理产生钙镁泥8250吨，作为宁夏金昱元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生产水泥辅料综合利用。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

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施工期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施工场内燃油机械设备排放的尾气(NO_x 、 CO 及 SO_2)。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因此尾气排放量少，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对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阻隔施工扬尘污染。土方开挖、运输和填筑、易产生扬尘工序等施工时，必须进行湿法作业，应配备足量除尘雾炮、喷淋设施。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砂石、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和裸露土地面要使用密目式防尘网等材料进行覆盖或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破损的要及时修复。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建筑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等。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现有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6~85dB(A)之间。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加强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无弃土产生。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地基处理产生的挖方尽量回填，禁止随意堆放；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严禁乱堆乱倒。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主要是钙镁泥洗涤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水及钙镁泥泥浆压滤产生的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411.4m³/d，其中洗涤废水 359.7m³/d，泥浆压滤废水 51.7m³/d，废水经滤液水池沉淀后由泵输送至淡水桶作为采

输卤工程溶盐注井采卤综合利用，洗涤废水密闭管道输送不落地，项目废水不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水泵、板框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经类比调查同类型机组，本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源强为 75~95dB(A)。

在设备选型上选用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加装橡胶减振垫，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总图布置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同时，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液水池沉淀的底泥，主要成分为钙镁泥、杂盐等，底泥产生量为 1252.5t/a，底泥定期清理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后进入钙镁泥暂存堆场贮存，由车辆转送至金昱元资源循环公司水泥厂进行综合利用。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场地地下水污染防治进行分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并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报系统。重点防渗区设置防腐层，做防渗处理，滤液水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防

水涂料。简单防渗区使用混凝土水泥地面硬化，混合料、灰土夯实碾压。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自批复之日起5日内须将本批复送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局，接受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联系人：穆贵阳 联系方式：13649540116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